证券代码: 873965

证券简称: 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4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无锡市惠山区荷塘苑 5 号一楼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顾自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董事黄建萍、崔恒海、高强因工作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唐志萍因个人原因缺席;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现提交《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4,928,025.85元。

为回馈股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33,023,392.57 元的基础上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75 万股,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469,2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配利润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减少1名非独立董事成员,将董事会董事人数由8名减少至7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减少董事会董事人数,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由七人组成。现公司董事会提名顾自江、黄建萍、李群、崔恒海为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由七人组成。现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强、陆炜源、冯学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卢覃伟、唐 志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市场审计费用价格等因素,并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综合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监事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及薪酬管理制度,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年度薪酬方案为如下:

(一)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 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本方案具体内容
-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及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基本工资及相应的绩效工资,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其他津贴。
 - 2. 独立董事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四) 其他规定

-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因辞职、被辞退等原因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清工资及发放相关补偿。
 - 2. 独立董事因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津贴。
 - 3. 因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 151, 3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自江、黄建萍、 屈兴明、崔恒海、李群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叶嘉雯、黄靖渝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